

# 全国农村饮水监测质量控制方案

## 一、目的

核验基层现场调查信息、实验室检测结果和网络直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农村饮水水质卫生监测项目质量，通过活动开展，进一步健全质量控制工作长效机制，保证农村饮水监测质量和水平。

## 二、范围

所有参加农村饮水监测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内容

重点对监测实验室进行盲样质量控制，对监测到的高氟、高砷饮水工程进行抽样复核，对网络直报数据进行核实确认。

### （一）盲样质控。

1. 测定项目。砷、氟化物和氯化物。
2. 考核样的准备和下发。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提供本辖区监测实验室的考核样，要求从有资质的单位购置不同浓度的考核样，并于**2010年6月15日**之前正式下发。
3. 考核样接收状态确认。各参与监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于**3日**内将所接收被测样品

的状态函告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通过传真，如果邮寄则以邮戳为准），如果样品破损，请及时联系补发。

4. 检测要求。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规定方法进行检测。以考核样原溶液浓度报告，检验结果按照检验方法的检出限，保留相应的有效数字。保存检测的原始记录（包括标准溶液、仪器条件、操作步骤、结果计算等）备查。

5. 结果报告。监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0年7月15日**前将考核样的检测结果（见附表1）报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0年7月20日**前将汇总结果（见附表2）报省爱卫办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二）抽样复核。

1. 县级确认。各监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实施**2009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监测项目**中，应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当监测发现高砷、高氟饮用水时，需要在**15日**之内重新采样检测确认。

2. 省级复核。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监测县上报的“高砷饮水”或“高氟饮水”应按照监测方案的有关要求，进行重新采样复核。对砷超标的供水工程全部重新采样复核；对氟超标的供水工程，抽取不少于**10%或10座**

进行重新采样复核，少于 10 座的全部重新采样复核，并确认该供水工程的相关基本信息。

3. 结果报告。复核结果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报省级爱卫办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结果与直报结果不一致的请说明原因（见附表 3）。

### （三）直报数据审核。

1. 数据终审。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网络直报系统动态审核、确认监测县上报数据，及时将审核发现的问题反馈县级疾控中心，指导纠正错误。

2. 终审要求。严格执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关于做好 200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监测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必须做到：按时审核数据；监测点编号准确并实现“一个工程对应四个水样”；工程地址必须填写详细、准确；除消毒剂余量指标外不允许其他监测项目缺项；工程覆盖人口填写实际供水人口。

3. 结果上报。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9 月 30 日前将直报数据核实情况总结报省级爱卫办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四、效果评价

本次活动结束后，省级爱卫办要组织开展效果评价工作，通报活动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合理调整安排**2011**年执行的农村饮水监测项目实施计划。

## **五、附表**

1. 农村饮水水质卫生监测质量控制检测结果报表
2. 考核样结果汇总表
3. 高砷高氟饮水复核结果报告表

附表 1

农村饮水水质卫生监测质  
量控制检测结果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

（市） 县（市、区）

考核样编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	测定结果(mg/L)	备 注
砷			
氟化物			
氯化物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时请自行复制填写。供水工程的相关信息复核情况请填入说明中。